附件 14

专业机构意见书

关于[redacted]公司股权材料的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[redacted]公司

北京市[redacted]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接受[redacted]公司（下称“[redacted]”）的委托，为[redacted]申请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事宜，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：

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；
2. 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管理规定》；
3. 《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》；
4.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对[redacted]提供的股权材料进行了审阅，这些材料包括：

1. [redacted]股权结构图；
2. [redacted]股东证明材料；
3. [redacted]章程；
4. 《无外资承诺书》；
5. 其他有关材料。

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查，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[redacted]提供的股权结构图、股东证明材料、公司章程以及《无外资承诺书》等股权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。

北京[redacted]事务所

2018年[redacted]月[redacted]日